

三星财险营业中断保险附加地震、海啸扩展条款（2025A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59086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中断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物质损失保险合同中承保的烈度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被保险人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由此产生的赔偿期间内的毛利润损失。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因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的损失应当视作一次事故。

第三条 对于以下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因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所致保险标的的损失。
- (二) 由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引发的损失；
- (三) 其他不属于上述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第四条 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物质损失保险合同项下的“附加地震、海啸扩展条款”共用一个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的金额由双方在保险合同中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为 CNY 400,000.00 或核定损失金额的 20%，以高者为准。